

证券代码：839773

证券简称：恒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焕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焕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曾焕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曾焕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宝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彭宝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彭宝密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该事项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亚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黄亚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黄亚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该事项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艳玲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艳玲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陈艳玲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该事项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赖如宏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赖如宏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赖如宏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该事项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承兑汇票及流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厦门市瑞恒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承兑汇票及流贷总额 800 万元，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该事项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慧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王慧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王慧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该事项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苏伟清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苏伟清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苏伟清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该事项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曾焕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2022 年第二次临	审议通过

炳			27日	时股东大会	
彭宝密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亚芳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艳玲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赖如宏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慧平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苏伟清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